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被告 蘇金峯

郭明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分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宣判期日原訂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分，然該期日因凱米颱風來襲，本院休假一日無法宣判，爰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珮琚